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 A 棟 2 樓(南港軟體園區一期 A 棟 2 樓視訊會議中心)

三、本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244,505,15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379,317,024 股(已扣除子公司持有股份 1,590,006 股)之 64.45%，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四、出席董事：黃山內、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憲壽、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世華、鄭志慧、李昆達、陸隨、黃瑞雯

五、主席：黃山內



紀錄：蕭文慈



六、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開會法定成數，主席宣布本會議開始。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一〇九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四)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五) 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股東戶號 96443 發言：有關年報及財務報告等事宜，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九、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後，依法提請股東會承認。

二、謹檢附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如下：

1、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2、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3、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戶號 96443 發言：有關年報及財務報告應收帳款、轉投資等事宜，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4,505,159 權，贊成權數 236,950,731 權(含電子投票 52,235,341 權)，反對權數 70,158 權(含電子投票 70,15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484,270 權(含電子投票 6,459,37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承認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422,195,891)元，稅後淨損為新台幣(241,900,023)元，加計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新台幣 30,528,114 元，總計期末累計虧損為新台幣(633,567,800)元。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4,505,159 權，贊成權數 236,981,502 權(含電子投票 52,266,112 權)，反對權數 112,117 權(含電子投票 112,117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411,540 權(含電子投票 6,386,642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9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4,505,159 權，贊成權數 237,039,103 權(含電子投票 52,323,713 權)，反對權數 75,731 權(含電子投票 75,73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390,325 權(含電子投票 6,365,427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9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之「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4,505,159 權，贊成權數 237,001,029 權(含電子投票 52,285,639 權)，反對權數 225,459 權(含電子投票 225,45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278,671 權(含電子投票 6,253,773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93%，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4,505,159 權，贊成權數 236,913,993 權(含電子投票 52,308,606 權)，反對權數 212,709 權(含電子投票 212,70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378,457 權(含電子投票 6,243,556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8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一、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第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全面改選，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將於一一〇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三年，自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一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止，連選得連任，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第六屆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日起卸任。依主管機關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八月十八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一一三年八月十七日止，計三年。

三、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本案經全體出席股東投票選舉後，當選情形如下：

被選舉人				得票權數	備註
序號	職稱	戶號(身分證字號)	姓名		
1	董事	T10224****	黃山內	222,722,504	當選
2	法人董事	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憲壽	220,398,289	當選
3	法人董事	1	中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徐世華	220,324,343	當選
4	獨立董事	X10006****	黃三桂	219,860,807	當選
5	獨立董事	T20261****	吳瑞鈺	219,642,952	當選
6	獨立董事	F22032****	陸隨	219,549,734	當選
7	獨立董事	H22068****	黃瑞雯	219,040,225	當選

十二、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因兼職、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職務，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解除競業禁止名單請參閱附件十三。

股東戶號 96443 發言：有關利益迴避事宜，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決 議：主席裁示投票表決。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44,505,159 權，贊成權數 235,932,462 權(含電子投票 51,218,075 權)，反對權數 1,211,732 權(含電子投票 1,211,73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7,360,965 權(含電子投票 6,335,064 權)，贊成權數佔出席表決權數 96.4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十三、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92263 發言：建議公司與法人互動相關事宜，經主席回覆後洽悉。

十四、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七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註：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附件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109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新藥研發

本公司以研發全球創新藥為目標，自主建立新藥開發價值鏈，R (research)、D (development)、C (clinical)、M (marketing)。其中包括技術平台建立(platform)、化學、製造與管制 (Chemistry, manufacturing and controls, CMC)、藥/毒理 (Pharmacology/Toxicology)、前臨床藥物動力學/毒理動力學 (Pharmacokinetics/Toxicokinetics)、臨床藥理/藥物動力學 (Clinical Pharmacology/Pharmacokinetics) 與臨床醫學 (Clinical Medicine) 等各領域的專業研發技術與團隊。

本公司新藥研發階段涵蓋一期、二期、三期臨床試驗以及 NDA 階段，與泉盛生物科技合併後，合一公司更大幅提升研發團隊陣容及新藥實力，涵蓋小分子及大分子新藥研發能量，以率先申請藥證之 ON101(糖尿病足部潰瘍新藥)為基礎，將研發能量專注於癌症與免疫疾病治療，以專利授權或共同開發，提供病患經濟有效的治療手段，達成本公司「開發新藥、關懷生命」的成立宗旨。

本公司著重人才培養、新藥研發資訊分析與技術創新。在小分子藥方面，以國際 GACP 與 PICs GMP 標準，設置藥材種植基地、原料藥廠與製劑廠，完全自主掌控藥材、原料藥與製劑生產之關鍵技術，確保藥品品質之有效性、安全性與一致性。在抗體藥方面，擁有多項抗體、適體等研發中新藥，包括癌症、自體免疫、異位性皮膚炎等適應症，自行建立之全人源抗體庫、抗體及適體高效能篩選平台、穩定高產量抗體生產細胞株以及腫瘤幹細胞平台等關鍵技術，掌握新藥研發技術，為本公司提供堅實永續的新藥產品線。

未來將持續針對未被滿足的醫療領域，執行符合國際法規規範之非臨床試驗和臨床試驗，確保藥品之安全性與有效性，開發具獨佔市場優勢之藥品，滿足病患強烈醫療需求和創造公司的經營價值。為推動新藥進入全球市場，積極尋求國際合作與策略聯盟，以加速完成國際市場布局，創造公司、投資人和病患三贏局勢。

有關 109 年度的主要新藥項目研發進度如下：

(1)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

已完成多國多中心三期臨床試驗(MRCT)第二次期中分析，ON101 達顯著療效，已提交台灣新藥藥證申請；另已完成中國 pre-NDA 會議，將於獲得會議共識後進行 NDA 送件。

第 2 個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已獲美國 FDA 同意執行，預計於 110 年展開試驗收案，納入西方人種數據，布局全球市場。

ON101 原料藥到手香萃取物(PA-F4)已取得原料藥許可證，期與 ON101 成為全球最迫切的慢性傷口癒合市場最具競爭力的藥物與醫材，合一公司以此項原料藥開發慢性傷口醫材，並向美國 FDA 申請 510(k)上市前通知，預計於 110 年第 1 季完成 FDA RTA 問題回覆。

(2)牛樟芝抗癌新藥（OB318）

已取得美國 FDA 和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 第一期臨床試驗許可，109 年第 2 季展開首次於人體執行之一期臨床試驗。另考量未來臨床用藥與商化的需求，已完成新發酵製程變更之安全性銜接試驗。

(3)FB825 (Anti-CemX)抗體新藥

已完成美國一期臨床實驗，確認在人體上使用的安全性，並獲得美國 FDA 用於治療「高免疫球蛋白 E 症候群」(Hyper IgE Syndrome)的孤兒藥認定以及二期臨床試驗許可。目前已完成異位性皮膚炎之療效探索性試驗，並獲優異療效數據。109 年已於美國開啟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臨床試驗。

(4)FB704A (Anti-IL6) 全人抗體新藥

已完成美國一期臨床的第一階段健康受試者試驗，以及第二階段收納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患，試驗結果 FB704A 安全無虞耐受性良好，驗證藥物作用機制，並觀察到關鍵發炎指標 CRP 在給藥後受到抑制。目前已向 TFDA 提出嚴重嗜中性球氣喘 IIa 期臨床試驗申請及向美國 FDA 提出嚴重氣喘二期臨床試驗審查申請。

(5)SNS01 (Anti-CDX)抗體新藥

本公司建立的肺癌幹細胞培養平台，已找出一特異性的新穎分子標的(molecular target)-CDX，CDX 除了可以作為肺癌幹細胞的生物標誌(biomarker)外，亦可作為抗癌藥物的開發標的。經由肺癌幹細胞藥物篩選技術，得到 SNS01。目前 SNS01 正進行抗體活體外與活體內功能性驗證，進行候選抗體優化，並持續探索臨床前藥物作用機制。

(6)FB918 過敏性氣喘新藥

為全人化單株抗體，從人類抗體庫獨立篩選開發，專一性結合細胞激素 33 (IL-33)，目前處於臨床前期開發階段，將執行藥理與毒理試驗評估，建立完整藥物、功效及抗原決定位並加速推進臨床。

(7)SNS812 抗新冠病毒小核酸新藥

為針對新冠病毒所設計，非疫苗之新一代小核酸藥物，此藥作用機制明確，有機會同時應用於新冠病毒的治療與預防，大幅降低新冠病毒在人群中的持續傳播。SNS812 是藉由分析 29,000 多條新冠病毒株基因序列所設計，對新冠病毒株的涵蓋率達 99.8%，其中還包含 92 年的 SARS 病毒株。同時 SNS812 亦利用大數據分析，降低脫靶至人體基因的機率，避免產生可能的毒性與副作用。

2. 興建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

為因應 ON101 新藥取得藥證後，藥品上市銷售之需求，已設立完成大規模萃取層析及軟膏製劑藥廠，目前已取得工廠登記證及 TFDA 原料藥 PICs/GMP 藥廠認證，軟膏製劑廠認證中。本公司公司原料藥廠及軟膏製劑廠亦將向美國及歐盟提出 PICS/GMP 認證，以滿足全球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患者之醫療迫切需求。

3. 發展有機事業，建立有機生產基地

本公司所研發之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新藥 ON101，其主要原料為到手香藥材，為掌控藥材來源與品質，與嘉義縣政府簽訂「嘉義樂活有機農園專區委託經營契約」，取得嘉義有機農園經營權利，建立到手香藥材第四個 GACP 種植基地，以因應未來國際化時 ON101 量產的藥材需求，合一公司為專業分工及分散農場新事業之投資風險，已於 106 年 4 月 26 日將前述有機農園分割新設子公司「棉花田有機農場股份有限公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109 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合併稅後淨損為 241,900 仟元，較 108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 322,206 仟元減少 80,306 仟元，相關損益及財務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A)	108 年度 (B)	差異金額 (A-B)
合併營業收入	41,605	13,475	28,130
合併營業成本	(10,888)	(17,002)	6,114
合併營業毛利	30,717	(3,527)	34,244
合併未實現銷貨毛利	(7,060)	-	(7,060)

項 目	109 年度 (A)	108 年度 (B)	差異金額 (A-B)
合併已實現銷貨毛利	23,657	(3,527)	27,184
合併營業費用	(696,831)	(308,206)	(388,625)
合併營業損失	(673,174)	(311,733)	(361,441)
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3,234	(14,528)	437,762
合併稅後淨損	(251,679)	(326,261)	74,582
本期淨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41,900)	(322,206)	80,306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1,605	13,475
	合併營業毛利	30,717	(3,527)
	合併利息收入	12,808	6,677
	合併利息支出	(5,178)	(6,257)
	合併稅後淨損	(251,679)	(326,26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0)	(6.9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8)	(7.71)
	純益率(%)	(604.92)	(2,391.14)
	稅後每股盈餘 (元)	(0.68)	(1.28)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589,282	238,638
營業費用	696,831	308,206
研發費用佔營業費用比例(%)	84.57%	77.43%
研發人力	69 人	60 人

2. 研究發展成果說明

- (1) ON101 為治療糖尿病足部傷口潰瘍 (Diabetic Foot Ulcer, DFU) 新藥，依據 TFDA 與美國 FDA 植物藥新藥法規進行新藥開發，以滿足 Unmet Medical Need。三期臨床試驗以 Wagner 第一級或第二級慢性糖尿病足潰瘍患者為對象，執行台灣、美國及中國的多國多中心試驗，其中，台灣部分於北、中、南共 11 家醫院進行受試者招募，中國部分於 9 家醫院進行受試者招募，美國則為單中心試驗，目的為評估 ON101 與對照組 (Aquacel 敷料) 治療 16 週之傷口癒合的療效與安全性；主要評估指標為治療結束時，目標潰瘍完全癒合的比率，目前已完成 236 人臨床試驗報告，分析顯示主要療效指標 (Primary Endpoint) 具統計顯著差異，ON101 治療糖尿病足慢性潰瘍的療效不僅優於 Aquacel，在治療難以癒合的足底及較大面積潰瘍傷口上，ON101 更充分顯現其優異性。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4 日，以三期臨床試驗期中分析報告，結合臨床前及其他臨床試驗資料，向 TFDA 提出新藥查驗登記 (NDA) 申請，於 109 年 12 月提交 236 人臨床試驗報告供 TFDA NDA 審查用，同年完成 GCP 查核並獲核准備查。此外，ON101 的原料藥到手香萃取物 PA-F4，已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獲原料藥許可證。

ON101 第 2 個三期多國多中心臨床試驗 (計畫書編號 ON101CLCT04)，已獲美國 FDA 核准執行，預計於 110 年展開試驗收案，納入西方人種數據，布局全球市場。

在藥物經濟學考量方面，本公司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生產，有效控制 ON101 藥物成本。除了建立第四個農場，自行種植符合 GACP 規範的到手香藥材外，業已於屏東南州鄉設立大規模萃取層析及軟膏製劑廠，並於 107 年取得工廠

登記證與製造業藥商許可執照，109 年取得 TFDA 南州廠原料藥廠 PICs/GMP 許可，將於完成製劑廠的 PICs/GMP 認證與取得台灣藥證及生產許可後，進行藥品生產。

- (2) OB318 牛樟芝抗癌新藥亦依循 ICH 或美國 FDA 公告標準，進行臨床前研發，所建立相關技術及品質皆符合國際標準，不僅利用多種癌症細胞評估其抗癌活性，亦經由與正常細胞的比較及完整安全性評估，建立可能的安全範圍，進而以不同疾病動物模式，驗證牛樟芝的生體抗癌活性。牛樟芝抗癌新藥除直接抗癌活性外，進一步的生體內外與疾病動物模式，亦證明牛樟芝具有抑制血管新生的作用而抑制癌症的轉移。OB318 已取得美國 FDA 與 TFDA 之一期臨床試驗許可，將持續推動臨床試驗的執行，創造階段性的技術價值。108 年已完成製程變更之安全性銜接試驗，並同步探討與其他抗癌藥物併用的價值。已完成台灣變更申請並獲核准，於 109 年 Q2 展開 OB318 首次於人體執行之一期臨床試驗。

- (3) FB825 (Anti-CemX) 抗體新藥之研發成果如下：

本公司已於 109 年 4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關係企業—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與國際大藥廠 LEO PHARMA A/S 簽署抗體新藥 FB825 之新藥獨家合作及授權合約。截至 110 年 1 月 14 日止，LEO PHARMA A/S 已依據合約支付本公司全額之簽約金共 3,360 萬美金(稅後 3,024 萬美金)，該項簽約金將於本公司完成美國中重度異位性皮膚炎 IIa 期臨床試驗後，全額認列收入。

- (4) FB704A (Anti-IL6) 全人抗體新藥已完成美國一期臨床的第一階段健康受試者試驗，以及第二階段始收納類風濕性關節炎病患，試驗結果 FB704A 安全無虞耐受性良好，驗證藥物作用機制，並觀察到關鍵發炎指標 CRP 在給藥後受到抑制。CMC 方面，已完成臨床試驗用藥的生產，並順利完成放行檢驗，能支持 IIa 期臨床試驗用藥。
- (5) SNS01 (Anti-CDX) 抗體新藥：為本公司應用腫瘤幹細胞平台找出一重要未被發現過的腫瘤幹細胞治療標的 CDX，並針對 CDX 積極開發 SNS01 抗體藥物。實驗結果顯示 SNS01 具腫瘤幹細胞抑制效果，除可抑制小鼠腫瘤生成外，並可同時抑制腫瘤中 PD-L1 蛋白的表現。由於 PD-L1 蛋白是腫瘤抑制人體免疫系統的重要機制，此結果暗示 SNS01 可能具有加成癌症免疫治療效果。目前 SNS01 正進行抗體的再修飾與最佳化，並持續探索藥物作用機制。
- (6) FB918 過敏性氣喘新藥：為透過阻擋 IL-33 與其受體 ST2 結合，抑制引發過敏反應的第二型細胞激素，例如：IL-4、IL-5 及 IL-13 的產生，進而達到減緩過敏反應的效果。FB918 的結抗目標 IL-33，為上皮細胞或內皮細胞產生，屬於誘發過敏反應的最上層，近期臨床試驗相關文獻顯示，對於能改善過敏性氣喘症狀並有助於肺組織的重塑。目前為藥物探索階段，將執行藥理與毒理試驗評估，建立完整藥物、功效及抗原決定位並加速推進臨床。

- (7) SNS812 抗新冠病毒小核酸藥物：在病毒感染 VERO-E6 細胞的實驗中，SNS812 對新冠病毒顯示出顯著的抗病毒效果，能抑制病毒的基因表現及複製達 99% 以上。進一步分析發現，SNS812 對新冠病毒株的 IC50 高達 55pM，這些數據顯示 SNS812 為強效的新冠病毒抑制劑。

此外，給予細胞有效劑量的 10 萬倍劑量之藥物，仍未觀察到對細胞的明顯毒性，而在生物體實驗中，給予大鼠單劑，75 倍的有效劑量，也同樣沒有觀察到大鼠體重及進食量的影響，血液生化及組織切片也未見顯著異常發生，這些數據說明 SNS812 的安全性。

我們目前正利用 ACE2 轉基因鼠的動物實驗，評估 SNS812 在生物體中，對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治療效果，找出最佳有效劑量及給藥頻率，作為後續臨床實驗的參考數據。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二】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安惠會計師及鄭欽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昆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一〇九年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

109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實際		預計		差異數	差異率	差異說明	具體改善計劃
	金額	%	金額	%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41,605	100%	38,212	100%	33,93	9%		
合併營業成本	10,888	26%	7,977	21%	2,911	36%		
合併未實現營業毛利	7,060	17%	7,060	0%	0	0%		
合併已實現營業毛利	23,657	57%	23,175	61%	482	2%		
合併營業費用	696,831	1675%	710,638	1860%	(13,807)	-2%		
合併營業損失	(673,174)	-1618%	(687,463)	-1799%	14,289	-2%		
合併營業外收支	423,234	1017%	645,376	-1689%	(222,142)	-34%	註	無
合併稅前淨損	(249,940)	-601%	(42,087)	-110%	(207,853)	494%		
所得稅費用	1,739	4%	0	0%	1,739	4%		
合併本期淨損	(251,679)	-605%	(42,087)	-110%	(209,592)	498%		
淨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41,900)		(33,360)					
非控制權益	(9,779)		(8,727)					

註：合併營業外收入低於預期，係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因第四季持有之有價證券市價下跌獲利較低所致。

【附件四】

董事會議事規範

1.目的：

為使本公司之董事會議進行順暢及議事有所依歸，特訂定本規範。

2.範圍：

凡本公司召開之董事會悉依本規範辦理。

3.作業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

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十八條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附件五】

道德行為準則

目的

為引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適用範圍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及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

第二條、誠信原則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誠實信用之原則及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業務，避免利用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應特別注意與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經營、業務等事項有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審計委員會，並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商討認無害於公司利益之虞後，始得參與該事項之作成與討論。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謀取私利；
- (3) 與公司競爭。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業務機密、技術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交易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或懷疑有違反法令或本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經公司內部查核審議，情節重大者，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人員救濟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內部公佈並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及提報股東會。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3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合一集團於 109 年 4 月與 LEO Pharma A/S 簽訂 FB825 新藥獨家研發合作及授權合約，其簽約金及各項里程金金額重大，且新藥授權合約履約義務之辨認及滿足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又該履約義務之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之規定，使得該交易之會計處理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 FB825 之授權合約，確認該授權案已經董事會核准並簽訂合約；
2.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政策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 FB825 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授權收入所做之判斷，包括認列之金額與時點符合合約之約定及 IFRS 15 之規範。

其他事項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7,643	1	\$ 166,559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92,013	12	385,930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307,242	41	1,035,644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二二及三三）	443,873	3	1,68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11	-	5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0,366	1	14,9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50,187	-	48,349	1
1400	生物資產—流動（附註四）	6,966	-	2,7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48,342	-	32,0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37,210	58	1,688,503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342	1	114,43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590	-	15,1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2,462,536	16	1,296,307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五）	726,681	5	640,443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19,792	2	351,244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143,837	1	144,322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八及二八）	89,138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2,473,584	16	2,462,470	3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38,672	-	5,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6,039	-	16,101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32,935	-	33,4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49	-	122,15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446,995	42	5,291,151	76
1XXX	資 產 總 計	\$15,384,205	100	\$ 6,979,6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三）	48,428	-	30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76,902	1	44,2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3,228	-	25,66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135	-	1,3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3,693	1	71,843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三）	1,155,491	8	145,99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5,0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279,861	2	302,647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70,926	10	449,118	6
2XXX	負債總計	1,624,619	11	520,961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0,857	24	3,524,908	50
3200	資本公積	9,156,618	60	3,745,588	54
3300	累積虧損	(633,567)	(4)	(422,196)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88)	-	(34,505)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3,993	9	(411,376)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15,105	9	(445,881)	(6)
3500	庫藏股票	(75,811)	(1)	(75,811)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3,633,202	88	6,326,608	91
36XX	非控制權益	126,384	1	132,085	2
3XXX	權益總計	13,759,586	89	6,458,693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384,205	100	\$ 6,979,65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惠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三）	\$ 41,605	100	\$ 13,4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三）	(10,888)	(26)	(17,002)	(126)
5900	營業毛利（損）	30,717	74	(3,527)	(2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60)	(17)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損）	23,657	57	(3,527)	(26)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四及三三）				
6100	推銷費用	(445)	(1)	(760)	(6)
6200	管理費用	(107,104)	(258)	(68,808)	(5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282)	(1,416)	(238,638)	(1,77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6,831)	(1,675)	(308,206)	(2,287)
6900	營業損失	(673,174)	(1,618)	(311,733)	(2,3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十六、二四及三三）				
7100	利息收入	12,808	31	6,677	49
7010	其他收入	10,119	24	3,302	2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0,445)	(193)	25,728	191
7050	財務成本	(5,178)	(13)	(6,257)	(46)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485,930	1,168	(43,978)	(32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23,234	1,017	(14,528)	(108)
7900	稅前淨損	(249,940)	(601)	(326,261)	(2,42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1,739)	(4)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51,679)	(605)	(326,261)	(2,4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二二）	\$1,460,389		3,510	\$ 26,910		200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二）	<u>419,587</u>		<u>1,009</u>	<u>1,781</u>		<u>13</u>
8310		<u>1,879,976</u>		<u>4,519</u>	<u>28,691</u>		<u>213</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二）	6		-	(2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二二）	17,936		43	(27,655)		(20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二及二五）	(<u>2,325</u>)		(<u>6</u>)	<u>3,771</u>		<u>28</u>
8360		<u>15,617</u>		<u>37</u>	(<u>23,908</u>)		(<u>178</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895,593</u>		<u>4,556</u>	<u>4,783</u>		<u>3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1,643,914</u>		<u>3,951</u>	(<u>\$ 321,478</u>)		(<u>2,386</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1,900)		(581)	(\$ 322,206)		(2,391)
8620	非控制權益	(<u>9,779</u>)		(<u>24</u>)	(<u>4,055</u>)		(<u>30</u>)
8600		(<u>\$ 251,679</u>)		(<u>605</u>)	(<u>\$ 326,261</u>)		(<u>2,42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1,649,615		3,965	(\$ 317,709)		(2,358)
8720	非控制權益	(<u>5,701</u>)		(<u>14</u>)	(<u>3,769</u>)		(<u>28</u>)
8700		<u>\$1,643,914</u>		<u>3,951</u>	(<u>\$ 321,478</u>)		(<u>2,386</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68</u>)			(<u>\$ 1.28</u>)		
9850	稀 釋	(<u>\$ 0.68</u>)			(<u>\$ 1.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合一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附註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附註		本公司		其他權益		附註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股本	公積金	資本公積金	其他權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57,522	\$ 799,295	\$ 254,379	\$ 12,640	\$ 459,874	\$ 472,514	\$ 2,029,924	\$ 135,854	\$ 2,165,778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C11	資本公積額增加	-	11,340	(6,328)	-	-	-	5,012	-	5,012	-	-	-
H1	合併發行新股	1,567,386	3,176,993	(73,569)	-	-	-	4,670,810	-	4,670,810	-	-	-
L1	庫藏股票	-	-	-	-	-	-	(75,811)	-	(75,811)	-	-	(75,811)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7,323	-	-	-	-	27,323	-	27,323	-	-	27,32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	(14,984)	-	2,043	-	2,043	(12,941)	-	(12,941)	-	-	(12,941)
D1	108 年度淨損	-	-	(322,206)	-	-	-	(322,206)	(4,055)	(326,261)	-	-	(326,261)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3,908)	28,405	4,497	-	286	-	-	-	4,78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22,206)	(23,908)	28,405	4,497	(317,709)	(3,769)	(321,478)	-	-	(321,47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20,093)	-	20,093	20,093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24,908	3,745,588	(422,196)	(34,505)	(411,376)	(445,881)	6,326,608	132,085	6,458,693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K1	普通股發行—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54,949	131,979	-	-	-	-	186,928	-	186,928	-	-	186,928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31,904	-	-	-	-	31,904	-	31,904	-	-	31,904
E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托憑證	191,000	5,242,014	-	-	-	-	5,433,014	-	5,433,014	-	-	5,433,014
D1	109 年度淨損	-	-	(241,900)	-	-	-	(241,900)	(9,779)	(251,679)	-	-	(251,67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617	1,875,898	1,891,515	-	4,078	1,895,593	-	-	1,895,593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41,900)	15,617	1,875,898	1,891,515	(1,649,615)	(5,701)	(1,643,914)	-	-	(1,643,91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30,529	-	(30,529)	(30,529)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70,837	\$ 9,156,618	(\$ 633,567)	(\$ 18,888)	\$ 1,433,993	\$ 1,415,105	\$ 13,633,202	\$ 126,384	\$ 13,759,586	-	-	-

後附會計師事務所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鼎



董事長：黃山內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9,940)	(\$ 326,2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274	52,580
A20200	攤銷費用	97,339	13,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7,092	(20,314)
A20900	財務成本	5,178	6,257
A21200	利息收入	(12,808)	(6,677)
A21300	股利收入	(4,82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904	22,4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485,930)	43,97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 益	-	(15,01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1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6,1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938	290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4,677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06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108,993	-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378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823	-
A29900	其他收入	(1,30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	-
A31150	應收帳款	(12,210)	888
A31200	存 貨	(4,776)	1,737
A31210	生物資產	(4,189)	1,61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68)	14,629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0)	(3,317)
A32125	合約負債	555,522	-
A32130	應付票據	(300)	219
A32150	應付帳款	50,742	(13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3,732	(\$ 9,8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02	(1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9,074	(216,9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355	6,33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8)	(2,61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113)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138</u>	<u>(213,2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3,907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7,52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8,310	150,06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13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380)	-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61,6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819)	(40,7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2	1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453)	(2,81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9,514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25	54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2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02,946)</u>	<u>243,4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056)	(14,318)
C04600	現金增資	5,433,01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6,9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5,886</u>	<u>(14,31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	(2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084	15,89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6,559</u>	<u>150,6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643</u>	<u>\$ 166,55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一生技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合一生技公司於 109 年 4 月與 LEO Pharma A/S 簽訂 FB825 新藥獨家研發合作及授權合約，其簽約金及各項里程金金額重大，且新藥授權合約履約義務之辨認及滿足方式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又該履約義務之判斷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IFRS 15)之規定，使得該交易之會計處理複雜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授權交易之會計處理是否適當列為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1. 取得 FB825 之授權合約，確認該授權案已經董事會核准並簽訂合約；
2. 取得管理階層授權收入認列之政策，並確認授權收入之政策已經適當覆核及核准；
3. 檢視 FB825 授權合約之內容，確認管理階層認列授權收入所做之判斷，包括認列之金額與時點符合合約之約定及 IFRS 15 之規範。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一生技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一生技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一生技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一生技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一生技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一生技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一生技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一生技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鄭 欽 宗

鄭欽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2,794	1	\$ 162,196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92,013	12	380,747	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6,237,942	41	956,444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67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三）	443,436	3	733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511	-	5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	70,366	1	14,99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二）	42,391	-	44,27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二）	48,544	-	31,53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838,064	58	1,591,423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7,342	1	114,434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5,590	-	15,19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518,613	17	1,358,412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四）	639,363	4	545,545	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7,138	2	294,263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143,837	1	144,322	2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七及二八）	89,138	1	89,138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八）	2,473,584	16	2,462,470	3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8,672	-	5,90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	11,671	-	11,738	-
1941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一）	32,935	-	33,446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850	-	122,151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358,733	42	5,197,013	77
1XXX	資 產 總 計	\$15,196,797	100	\$ 6,788,43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 30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三二）	48,365	-	2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二）	70,830	1	43,52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19,695	-	22,18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51	-	1,22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941	1	67,516	1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三及三二）	1,155,491	8	145,99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5,094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28,589	1	247,841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二）	480	-	4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19,654	9	394,312	6
2XXX	負債總計	1,563,595	10	461,828	7
	權 益（附註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3,770,857	25	3,524,908	52
3200	資本公積	9,156,618	60	3,745,588	55
3300	累積虧損	(633,567)	(4)	(422,196)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888)	-	(34,50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433,993	9	(411,376)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15,105	9	(445,881)	(7)
3500	庫藏股票	(75,811)	-	(75,811)	(1)
3XXX	權益總計	13,633,202	90	6,326,608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15,196,797	100	\$ 6,788,43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二）	\$ 37,157	100	\$ 3,24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4,354)	(12)	(1,495)	(46)
5900	營業毛利	32,803	88	1,749	54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060)	(19)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743	69	1,749	5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	-	(115)	(4)
6200	管理費用	(89,323)	(240)	(58,944)	(1,8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9,282)	(1,586)	(238,638)	(7,35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78,713)	(1,826)	(297,697)	(9,177)
6900	營業損失	(652,970)	(1,757)	(295,948)	(9,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	12,329	33	6,089	18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8,874	24	2,005	6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79,736)	(214)	18,250	56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4,310)	(12)	(4,296)	(133)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75,652	1,280	(48,306)	(1,48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2,809	1,111	(26,258)	(8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40,161)	(646)	(\$ 322,206)	(9,93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1,739)	(5)	-	-
8200	本年度淨損	(241,900)	(651)	(322,206)	(9,93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二一)	1,452,067	3,908	26,326	81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份額 (附註二一)	423,831	1,141	2,079	64
8310		<u>1,875,898</u>	<u>5,049</u>	<u>28,405</u>	<u>875</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1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二 一)	17,942	48	(27,679)	(85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四)	(2,325)	(6)	3,771	116
8360		<u>15,617</u>	<u>42</u>	<u>(23,908)</u>	<u>(737)</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891,515</u>	<u>5,091</u>	<u>4,497</u>	<u>138</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49,615</u>	<u>4,440</u>	<u>(\$ 317,709)</u>	<u>(9,794)</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0.68)		(\$ 1.28)	
9850	稀 釋	(\$ 0.68)		(\$ 1.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二)	其他權益合計 (\$ 472,514)	庫藏股票 (附註二)	總資產總額
A1	\$ 1,957,522	\$ 799,295	(\$ 254,379)	(\$ 12,640)	(\$ 459,874)	\$ 2,029,924
C7	-	11,340	(6,328)	-	-	5,012
C11	-	(254,379)	254,379	-	-	-
H1	1,567,386	3,176,993	(73,569)	-	-	4,670,810
L1	-	-	-	-	(75,811)	(75,811)
N1	-	27,323	-	-	-	27,323
M3	-	(14,984)	2,043	-	2,043	(12,941)
D1	-	-	(322,206)	-	-	(322,206)
D3	-	-	-	(23,908)	28,405	4,497
D5	-	-	(322,206)	(23,908)	28,405	(317,709)
Q1	-	-	(20,093)	20,093	-	-
Z1	3,524,908	3,745,588	(422,196)	(34,505)	(445,881)	6,326,608
C7	-	5,133	-	-	-	5,133
K1	54,949	131,979	-	-	-	186,928
N1	-	31,904	-	-	-	31,904
E1	191,000	5,242,014	-	-	-	5,433,014
D1	-	-	(241,900)	-	-	(241,900)
D3	-	-	-	15,617	1,875,898	1,891,515
D5	-	-	(241,900)	15,617	1,875,898	1,649,615
Q1	-	-	30,529	-	(30,529)	-
Z1	\$ 3,770,857	\$ 9,156,618	(\$ 633,567)	(\$ 18,888)	\$ 1,433,993	\$ 13,633,2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盛

 合一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40,161)	(\$ 322,20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1,639	41,101
A20200	攤銷費用	97,339	13,5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092	(12,848)
A20900	財務成本	4,310	4,296
A21200	利息收入	(12,329)	(6,089)
A21300	股利收入	(4,827)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1,904	22,42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475,652)	48,30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利益	-	(15,012)
A237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	6,19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938	290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	4,677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060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108,993	-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	823	-
A29900	其他收入	(1,307)	-
A29900	使用權資產轉租損失	-	3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7)	-
A31150	應收帳款	(12,723)	1,539
A31200	存 貨	(1,051)	1,6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06)	12,211
A31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2)	(3,314)
A32125	合約負債	555,522	-
A32130	應付票據	(300)	219
A32150	應付帳款	50,708	(8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73	(9,53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26	(2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16,399	(\$ 217,09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876	5,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10)	(2,619)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7,113)	2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65,852</u>	<u>(213,941)</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0,402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47,525)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78,410	150,06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9,380)	-
B01900	處分開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61,6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091)	(37,30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	1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453)	(2,815)
B0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	78,876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25	54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82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67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724,618)</u>	<u>247,46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578)	(10,057)
C04600	現金增資	5,433,014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86,928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599,364</u>	<u>(10,0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0,598	23,4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196</u>	<u>138,73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02,794</u>	<u>\$ 162,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 (422,195,891)
減：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損	(241,900,023)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30,528,114
期末累積虧損	(633,567,8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期末待彌補虧損	\$ (633,567,800)

董事長：黃山內



經理人：黃山內



會計主管：蕭文慈



【附件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 第七至九項略。	第一至三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第五項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第七至九項略。	為免上市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通過）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酌修文字。（已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之董事會通過）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

	<u>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以下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第二項略。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二項略。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1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u>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97 年 08 月 21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第二項略。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u>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三項。
第十條	刪除。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

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第 <u>十</u> 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 <u>有召集權人</u> 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 <u>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u>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 <u>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u> 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u>	條號修正。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173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款。
第 <u>十一</u> 條	略。	略。	條號修正。
第 <u>十二</u> 條	略。	略。	條號修正。

條 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 <u>十三</u> 條	略。	略。	條號修正。
第 <u>十四</u> 條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u>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25 日。</u>	本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6 月 26 日。 本程序修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	條號修正。 新增修訂日期。

【附件十一】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102010 乳品製造業 2、C110010 飲料製造業 3、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4、C802080 環境用藥製造業 5、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6、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7、F102030 菸酒批發業 8、F103010 飼料批發業 9、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10、F107050 肥料批發業 11、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12、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3、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15、F207050 肥料零售業 16、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17、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8、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19、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0、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1、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食品、醫藥品研發） 22、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2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24、F208021 西藥零售業 25、F108011 中藥批發業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增加所營事業項目。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1、IZ07010 公證業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4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7、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4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6、F208011 中藥零售業 27、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8、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29、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0、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31、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3、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34、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3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6、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37、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I101090 食品顧問業 39、IC01010 藥品檢驗業 40、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41、IZ07010 公證業 42、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4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4、C802051 中藥製造業 4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4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	
---	---	--

【附件十二】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78,639,827	一、主要學歷： 日本名城大學院藥學部博士 二、主要經歷：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三、現職： 台北醫學大學教授
		108,669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徐世華	78,639,827	一、主要學歷： 中興大學經濟系 二、主要經歷： 1.慶豐銀行信託部副理 2.慶豐銀行儲備部副理 3.慶豐銀行分行經理 三、現職： 無
董事	黃山內	0	一、主要學歷：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作物與土壤學系博士 二、主要經歷：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處處長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3.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屏東大學兼任副教授 三、現職： 1.合一生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2.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三桂	0	一、主要學歷：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二、主要經歷：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 三、現職： 1.台北醫學大學校務顧問 2.天主教台東聖母醫院顧問醫師
獨立董事	黃瑞雯	0	一、主要學歷： 實踐大學會計系 二、主要經歷：

			大眾電信(股)公司財務部資深經理 三、現職：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獨立董事	陸隨	0	一、主要學歷： 東海大學國貿系 二、主要經歷： 1.鴻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協理 2.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採購協理 3.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三、現職： 無
獨立董事	吳瑞鈺	0	一、主要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植物病蟲害學研究所植物病理組博士 二、主要經歷：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資深研究員 三、現職： 無

【附件十三】

解除競業禁止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憲壽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董事 中天健康事業(股)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鑽石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耀生技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
董事	黃山內	中天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瑞雯	三鼎生物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